

北京众乾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度报备情况说明

一、北京众乾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诺对我事务所 2024 年度报备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作保证，绝无能虚作假，并为此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二、关于 2024 年度报备情况简要说明：已按 2024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报备。我单位 2024 年度非涉密类审计报告出具数量为 78 个，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数量为 78 个。

三、关于内部治理情况的说明：

1、内部治理状况良好，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

事务所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和议事机构。下设标准业务部、专项审计部、培训咨询部和事务管理部。各部室的主要业务如下：

标准业务部接受总经理委托，承接资金验证、财务审计等业务，对外出具验资报告、标准审计报告等业务；

专项审计部接受总经理的委托，承接和实施专项财务会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效益审计及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等业务；

培训咨询部接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对外承接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税务知识及纳税筹划等方面的培训与咨询等业务；

事务管理部接受总经理领导，负责事务所日常办公事务管理。

2、质量控制

（1）根据国办发〔2009〕56 号《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北京众乾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并组织员工学习和交流，

使大家充分认识到加强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的重要性，牢固树立质量至上意识。执业质量是会计师事务所的生命线，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维护公众利益的专业基础和诚信义务。

(2) 事务所建立意见分歧处理机制，对于项目组在业务执行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或争议，确保能够得到适当的咨询；对于项目组内部、项目组与被咨询者、项目组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之间的意见分歧，确保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and 解决。只有意见分歧得到解决，才能出具业务报告。

(3) 建立健全业务质量控制方面的自我监控机制，确保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得到执行，并持续适当。事务所制定了监控政策和程序，对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进行不断检查和完善，确保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中的政策和程序持续相关并且适合具体情况。事务所建立了业务质量检查与评价机制，以及相应的业务质量责任追究机制。事务所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在每个周期内，对每个项目合伙人，至少检查一项已完成的业务。事务所委派专人负责监控过程，对于监控过程中发现的缺陷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将其作为事务所内部培训的重点，据此改进事务所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同时，保持投诉和指控渠道畅通，对于违反事务所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人员，追究责任，并予以惩处。

3、内部培训管理制度

为了推动事务所员工培训事业发展，使事务所员工培训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适应事务所发展对员工队伍素质的要求，根据《劳动法》、《职业教育法》、《企业职工培训规定》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事务所实际，制定《内部培训管理制度》。内部培训的目标是：以岗位培训、继续教育和技术升级培训为主，以提高工作能力为核心，以技能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为重点，不

断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建立并逐步完善与事务所和分公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内部培训机制。

事务所将根据开展咨询业务所需专业的需要，结合个人职业生涯设计，按照事务所员工培训规划制订年度培训计划。

内部培训管理工作由事务所成立的专门机构负责，其主要职责是：贯彻事务所的内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员工培训的规章制度；负责员工培训规划和计划的制订、实施、检查、质量评估和协调服务工作。

事务所成立内部培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完成内部员工的内部培训任务。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于振君

委员（师资）：司君锋、李梅、刘晓伟、外聘专家等。

管委会负责制定事务所的年度培训内容和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后按计划组织实施和考核。培训计划应包括课题名称、内容大纲、主讲人、授课时间、参加人员等。

事务所定期对培训情况进行考核。季度考核由各业务部室自行组织，并将考核情况书面报事务所办公室；半年度和年度考核由事务所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员工奖金和升迁的重要依据之一。考核形式采取如下方式：

①闭卷；②开卷；③日常业务中考核。三种方式可以并用。

既要考核员工对培训内容的掌握程度，又要考核其运用培训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关于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无分所。

五、按照 97 号令的规定，持续符合执业条件自查情况：

1、合伙人（股东）与工商登记信息是否一致，是否符合规定资格条件：

信息一致，符合规定资格条件。

2、合伙人移居境外情况：无

3、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是否符合规定条件：符合规定条件。

4、合伙人（股东）、注册会计师人数符合规定条件：符合规定条件。

5、分所负责人与工商登记信息是否一致，分所是否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

无分所。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字、盖章）

北京众乾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印章）

报备人员姓名：郑作鹏

联系电话：13520396367

